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巡检服务

甲方: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 浙江网新帮德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滨江区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1月26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巡检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网新帮德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网新帮德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对长河街道所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居住小区、商业写字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医院、商铺等相关单位企业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日常信息采集；

1.2.2 服务标准：保证上传各类数据的准确性，要求上传信息（包括核查

和核实) 差错率(按月统计) 不超过 4% (含)。配置固定人员, 划分巡查网格, 保证巡查间隔时间[每月实现负责区域各类主体巡查全覆盖, 间隔密度合格率达 90% (含)]。垃圾分类办发出的核查、核定指令回复时间, 7: 00—12: 00 和 16: 00—19: 00 内需在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 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 回复及时率为 95% (含) 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

1.2.3 技术保障:     /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详见人员表(附件);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835,800.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1.3.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 1.5 预付款

甲方\_\_否\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冯舒迪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北路18号

邮政编码：310051

电话：1595803901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网新帮德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CY47H0Q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35号6幢东楼十二层1208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章艳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35号6幢东楼十二层1208室

邮政编码：310051

电话：1515886443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

件 \_\_\_\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1	/
1.5.2	/
1.5.3	/
1.6.2	<p>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进度款按月支付：根据甲方考核，在次月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用。                      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仍须履行本合同。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服务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p>
1.7.1	<p>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一年。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采购。乙方不得将相关工作转包，一经发现转包行为本协议自动终止，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p> <p>工作时间：采用轮班制周一至周日 8：00-17：00（重大节假日、灾害性天气适当调整采集人员力量，无法进行信息采集时经甲方同意可停止信息采集）。</p> <p>重大活动需要考核时必须无条件服从。重大活动如遇节假日的按需求正常上班。</p>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甲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7.4.1	涉及货物的项目，货物的交付期限：/
1.7.4.2	涉及货物的项目，货物的交付地点：/
1.7.4.3	涉及货物的项目，货物的交付方式：/

1.8.7	<p>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p> <p>(1)保证上传各类数据的准确性，要求上传信息（包括核查和核实）差错率（按月统计）不超过 4%（含）。月计扣办法：差错率每增加 1%扣 2000 元，以此类推。如上传产生重大差错每件扣 100—200 元；差错产生较大影响的，一经核实，每件扣 500—1000 元（含），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一经核实，每件按 1000—5000 元（含）计扣。</p> <p>(2)配置固定人员，划分巡查网格，保证巡查间隔时间[每月实现负责区域各类主体巡查全覆盖，间隔密度合格率达 90%（含）]。月计扣办法：间隔密度合格率每下降 1%扣 500 元。每月不定期对巡检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抽查。如出现巡检人员实际配置少于招标文本设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少一人次扣 5000 元。</p> <p>(3)垃圾分类办发出的核查、核定指令回复时间，7：00—12：00 和 16：00—19：00 内需在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回复及时率为 95%（含）。准时率每下降 1%扣 500 元。核查回复率必须达到 98%以上（含），每下降 1%扣 1000 元，以此类推。如因核查超时导致自动结案的，每件扣 100—200 元。</p> <p>(4)严格控制漏报，力争巡查及时准确。工作区域内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未上传）情况的发生，即市级抄告、如热线受理、行业监管、垃圾分类办、社会各界反映（属巡查范围的内容）而巡检人员未做反馈的问题。计扣标准如下：</p> <p>①市级抄告未覆盖点位，第三方巡查未发现的，每件扣 1000 元；</p> <p>②行业监管部门、垃圾分类办巡查失报的每件扣 100—200 元；</p> <p>③热线受理、社会各界反映、上级部门检查问题失报的每件扣 500 元；</p> <p>④新闻媒体曝光、领导视察（批示）校核的漏报，每发生一次扣</p>
-------	--

	<p>1000-3000 元。</p> <p>(5)加强员工队伍管理，巡检人员及管理人员素质必须符合垃圾分类巡检的需要，未经培训直接上岗的每出现一次，经确认视情扣 500—1000 元/次；经培训后巡检人员及管理人员素质仍不符合垃圾分类巡检的需要的（如：业务生疏、不专业的），出现 3 次则立即中止合同。要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不发生越级上访等行为，每发生一次按 500—2000 元计扣。</p> <p>(6)严格执行“三条高压线”规定：①严禁发生“吃、拿、卡、要”；②严禁发布虚假信息；③严禁发生有责纠纷。如上述情况出现，一经查实，首次按 5000 元标准计扣，第二次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处以 10000 元的处罚。</p> <p>(7)严格执行“三定”制度：必须按照定点、定人、定机的“三定”要求进行管理，不按“三定”要求管理，每发现一次扣 300—500 元。确因工作需要的人员及工作区域进行变更，乙方必须提前三天告知，提供相关信息，如不按要求擅自调整、变更，每发生一次扣 500—1000 元。</p> <p>(8)如因城市管理和考核实际需要，确需对相关指标做出调整、充实和完善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p>
1.9.1	仲裁地点：/。
1.9.2	起诉法院：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归甲方所有。
2.5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p> <p>根据甲方考核，在次月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用。</p> <p>特别说明：合同因故无法履约或无法完全履约，出现已支付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金额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返还超出部分的已支付金额。</p>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检验和验收：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流程组织验收相关要求并出具验收报告。
2.15.3	<p>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p> <p>1、验收主体：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p> <p>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p> <p>3、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p> <p>4、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p> <p>5、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p> <p>6、验收标准：对乙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p> <p>7、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p> <p>8、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p>
2.1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20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